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暨處理」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暨處理」

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署管制藥品廠)業務需要辦理製程及實驗室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採購。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採購標的規格：

- 1、廢溶媒（存置於紅色防爆桶）約 600 公斤，代碼 C-0399
- 2、廢棄玻璃容器：約 800 公斤，代碼為 C-0169
- 3、過期試藥：約 100 公斤，代碼為 C-0169
- 4、無機性污泥:約 150 公斤，代碼為 D-0902
- 5、廢塑膠混合物:約 2000 公斤，代碼為 D-0299

(二)採購標的數量：

清運處理之廢溶媒、廢棄玻璃容器、過期試藥、無機性污泥及廢塑膠混合物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本案為開口合約，數量僅供廠商報價，依實際清運數量結算付款。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
【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 (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三、交貨、履約期限：

☒ 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須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清除、處理機構，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清理許可文件。且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之許可證(或許可文件)需具有前條所列廢棄物項目處理許可，且其文件所載明之中間處理方式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之規範，並確實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操作。

☒ 清除機構自行投標者，應另檢附處理或清理機構所提供之進廠同意書及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證(或許可文件)；處理機構自行投標者，應另檢附清除機構之同意配合文件及許可證資料。

☒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

1. 本機關允許共同投標者，其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2. 共同投標廠商應約定由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以下簡稱代表廠商)，並授權該代表廠商為主導契約人，負責連繫及主導契約之執行。投標文件得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代表廠商簽署。

3.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前述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

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管制藥品廠**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27 萬 5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27 萬 5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依實際清運數量結算價金**。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000 元整**。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2.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查驗、查驗結果併最後一次書面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一) 清理方式：

1、自 **本署管制藥品廠** 以傳真通知清運日起，廠商應於 **14 日** 內清運完畢，不得藉故推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清運，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次履約金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2、如廢棄物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或 **本署管制藥品廠** 有特殊需求（如例假日）時，廠商須配合增加清除頻率或於通知時間內完成清除。

3、**本署管制藥品廠** 如有需要調整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等，承攬廠商亦須配合。

- 4、除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外，廠商不得延遲清運。
- 5、每次清運所需機具及人力，皆由廠商提供。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該即時追蹤系統應符合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經環境保護署或其委託機構審驗、核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裝置證明文件，並經確認審驗合格後取得操作證明文件。
- 6、執行清理作業時，應將操作標示圖樣張貼於駕駛座擋風玻璃上明顯處以利識別，並著相關法規要求的防護設備作業。
- 7、清運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操作證明文件，應隨車攜帶以供**本署管制藥品廠**相關人員查驗。
- 8、執行清運作業期間，廠商應於**48 小時內**完成上網申報及確認，**本署管制藥品廠**相關單位可隨時追蹤委託清運進場情形。若契約執行期間發現廠商不符合上述規定，**本署管制藥品廠**除依契約要求廠商改善外，並得將重大異常狀況(如無依約進處理場、未依規定路線清運、未在規定時間內確認等)通知環保相關單位查處。
- 9、處理廠商應依環保法規之要求，於廢棄物清運至處理廠後30 天內處理完畢，並依法出具「妥善處理證明文件」。

(二) 人員管理：

- 1、廠商履約指派之工作人員須穿著該公司制服或佩戴名牌以便辨識，並穿戴相關防護裝置作業，若有不適當或不稱職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更換工作人員，廠商應立即調換，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擱。
- 2、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3、廠商指派之工作人員作業中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人員傷亡或損害時，其相關賠償問題由廠商完全負責。

(三) 查驗驗收付款：

- 1、清運處理之廢溶媒約 600 公斤、廢棄玻璃容器約 800 公斤

與過期試藥約 100 公斤、無機性污泥約 150 公斤及廢塑膠混合物約 2000 公斤，依實際清運數量結算付款。

- 2、每次清運處理完畢後，廠商應檢附統一發票、簽收單及妥善處理文件經查驗合格後請款核銷；得標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或最後一批處理完成、取得妥善處理文件後 10 日曆天內，依實際清運數量辦理書面驗收，合格後請款核銷。

(四) 其他：

- 1、本署管制藥品廠先與得標廠商簽訂書面契約，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並由得標廠商報送當地環保機關。
- 2、得標廠商應依照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隨意傾倒或丟棄，若遭有關單位舉發，一切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 3、處理完畢，廠商應協助本署管制藥品廠處理及填報環保法規規定事項。
- 4、廠商應定有緊急處理機制。
- 5、過期試藥如需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交貨驗收地點：

(一) 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或最後一批處理完成、取得妥善處理文件後 10 日曆天內，檢附統一發票、簽收單及妥善處理文件，依實際清運數量辦理書面驗收，合格後請款核銷。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106及107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

式或終止契約，另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 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凍結、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轉 3432 朱家瑩小姐